

外籍機構看護工認證長照人員及繼續教育管理機制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祝司長健芳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張芳瑜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外籍機構看護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處理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換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作業方式，考量渠等人員備齊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等文件，實務上需至少30日，又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證號外國人部分應以居留證申請之，於兼顧長服法相關管理規定之落實與換證作業之可行性，爰辦理外籍機構看護工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換發及登錄之處理，調整為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先由聘僱機構統一造冊，並應載明入境日期、護照號及勞工保險加保日期，檢附入境及加保證明文件(建議格式如附件1)，於一週內函送機構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渠等人員備查後於機構從事照顧工作，尚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惟最長不得超過60日曆天。

二、前述 60 個日曆天內，雇主於取得聘僱許可後，應即檢附聘僱許可函及外籍看護工居留證影本，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等人員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居留證號為長照人員認證證號，該等人員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起算日期為外籍看護工入境之日起。外籍看護工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辦理。

三、另會中基隆市政府所詢老人福利機構(下稱老福機構)依老人福利法(下稱老福法)相關規定應於 30 天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名冊報備，其得否與以本案建議之備查作業認屬之，又該等人員申請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最長可至 60 日曆天，有無影響前述老福法對老福機構管理相關規定，因本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代表未出席，本項意見涉及老福法及老福機構，併請權管單位社家署續辦及回復基隆市政府。

案由二、外籍機構看護工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之實施，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考量疫情期間之特殊性，對於外籍機構看護工於疫情期間(即 109 年至 111 年)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認定方式，除原有規定外，再納入如下方

式：

- (一) 109 年至 111 年間如外籍機構看護工均經機構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完成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每年 20 小時在職訓練者，即認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之 20 小時繼續教育積分，且視同實體課程。
- (二) 符合前項情事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後續請機構造冊（至少應包含外籍照機構看護工姓名、護照號、居留證號、登錄及支援報備機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證號、效期），並備地方政府備查或核准函影本（並應有名冊），送交機構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核認無誤後，除留存一份作為該等人員後續換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用外，應另行彙整轄內老福機構資料，函送本部並檢附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系統註記。
- (三) 非疫情期間之繼續教育積分方式，原則應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即 107、108 年、112 年(含)以後應每年完成 20 小時繼續教育；惟考量實務上尚有部分外籍機構看護工未諳相關規定，108 年以前未每年完成 20 小時繼續教育。有鑑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將於 113 年 6 月 2 日起首次進行換發，爰建議對於 113 年 6 月 2 日展期換發之外籍機構看護工，於換發前累積滿 120 小時繼續教育積分（含疫情期間 109 年至 111 年以前述方式完成在

職訓練時數)，其中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六年合計至少 24 小時，專案認屬可換發。

- (四) 另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住宿式機構，如依 109 年至 111 年本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機構之在職外籍員工已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參與旨揭計畫之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住宿式機構，比照老福機構之認定方式，由機構提送外籍看護工清冊(內容同決議一、二)、感染管制課程上課證明(含 e 等公務園之學習證明)，送機構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各地方政府以具文方式回覆備查或核准完成在職訓練人數，即認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繼續教育 20 積分，並視同實體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住宿式機構資料，函送本部並檢送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系統註記。

案由三、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以護照號、居留證號等文件，換發 2 張以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其認證證明文件之歸屬處理原則及繼續教育積分認列方式。

決議：

針對已領有多張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員之處理機制，如下：

- (一) 由機構檢附外籍人員所有證號，所有積分歸至最新換發證明文件內，並應檢附積分認可單位積分

認可證明。

- (二) 後發縣市彙整轄內機構資料，確認後應通知其他發證縣市註銷其他註明文件，並副知本部，另彙整資料，應送本部系統廠商進行歸整。
- (三) 另針對僅領有一張證照之外籍人員，倘於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無積分，可併附件 2 格式送本部處理積分歸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機構清冊(格式範例)

(縣市)(機構名稱)

外籍看護工姓名	護照號	入境日	勞工保險加保日期

(請辦理單位負責人/主管用印) 000

(請辦理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0 月 000 日

附件 2

外籍機構看護工多證清冊格式

外籍看護工 姓名	護照號	護照登載出生年月日	舊制 居留證號	舊制居留證登載 出生年月日	新制 居留證號	舊制居留證登載 出生年月日	長照小卡 1 證號	長照小卡 1 登載 出生年月日	長照小卡 2 證號	長照小卡 2 登載 出生年月日

備註：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之繼續教育積分係以外國人之護照號/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予以核對，請務必詳實填寫，如有闕漏則無法完整歸整積分。

(請辦理單位負責人/主管用印) 000

(請辦理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000年000月000日